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522,816.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846,163.4 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1,022.7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53.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071.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5,535.28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17.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9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1,459.9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8.6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6,986.8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584.62

注：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2 年 7 月陆续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74		已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待注销
湖南埃普特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4403040160000374534	1,668.04	待注销

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5873		使用中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00	3,657.11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84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92		已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1.08	待注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15.37	使用中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740	339.11	待注销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0.03	待注销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34093610702	3,903.12	待注销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310066218013007903154	0.75	使用中

注 1：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 1219340936107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户银行由于地址搬迁，名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待注销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4/14	2025/7/14	2025/7/14		2.20%	1.10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4/14	2025/7/14	2025/7/14		2.20%	19.20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4/14	2025/7/14	2025/7/14		2.20%	8.23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5/7/23	2025/10/23	2025/10/23		1.95%	0.74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7/23	2025/10/23	2025/10/23		1.95%	17.20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7/23	2025/10/23	2025/10/23		1.95%	7.37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0/29	2025/12/10	2025/12/10		1.85%	7.45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0/29	2025/12/10	2025/12/10		1.85%	3.19
上海宏桐实业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看涨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6	2025/1/27	2025/1/27		1.70%	3.42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有限公司	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两层 21D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21D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1.70%	3.42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16D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3/12	2025/3/28	2025/3/28		1.80%	2.76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点金看跌两层 26D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4/2	2025/4/28	2025/4/28		2.00%	4.99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 24D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5/6	2025/5/30	2025/5/30		1.85%	4.26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6/6	2025/6/30	2025/6/30		1.68%	3.87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1.77%	4.92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1.68%	4.51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看涨两层区间 22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1.50%	3.16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1/5	2025/11/26	2025/11/26		1.43%	2.8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82,745.13 万元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 33,732.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超募资金金额，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区域总部中心项目的金额为 33,816.99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在建项目	82,745.13	33,732.0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1,022.78 万元；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732.02 万元中包含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918.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调整“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3,224.44万元，缩减为人民币12,924.44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将“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0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5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3.1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①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③=②-①	④=②/①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	33,325.41	564.41	101.7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是	33,869.00	12,924.44	12,924.44	1,099.65	12,926.97	2.53	100.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	13,443.23	24.23	100.1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	是		14,111.00	14,111.00	604.54	8,742.18	-5,368.82	61.9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研发	是		6,533.56	6,533.56	695.99	3,195.20	-3,338.36	48.9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965.40	5,965.40	1,965.82	6,002.31	36.9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049.00	85,714.40	85,714.40	4,366.00	77,635.30	-8,079.11	90.57				
超募资金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其他				33,732.02	1,551.00	33,816.99	84.96	100.25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33,732.02	1,551.00	33,816.99	84.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p> <p>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匹配 2028 年的产能及配套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规划调整，增加部分厂房楼层，致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结合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拟调整“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及“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外周血管介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及“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注 2：“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及“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3：区域总部中心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33,732.02 万元，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超募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

注 4：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公司、湖南埃普特、上海宏桐	深圳、湖南、上海	14,111.00	14,111.00	604.54	8,742.18	61.9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3	2022/6/30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	湖南埃普特	湖南	6,533.56	6,533.56	695.99	3,195.20	48.9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3	2022/6/30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埃普特	湖南	5,965.40	5,965.40	1,965.82	6,002.31	100.6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4/6	2023/4/27
合计	—			—	26,609.96	26,609.96	3,266.35	17,939.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20,644.56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其中14,111.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6,533.5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①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投资新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②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拟缩减“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3,224.44万元，缩减为人民币12,924.44万元，缩减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本次拟缩减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截

	<p>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1,665.40 万元，合计 1,965.40 万元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3 亿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965.40 万元。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外周血管介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受核心原材料供应链波动、关键工艺技术攻关周期超出预期，且动物实验需多次优化方案以满足有效性要求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未达计划节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超出原计划，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已结项。</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